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清和

被　　告　東盟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　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簡力謙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9 月6 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